

## 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灵关土坝工业组团

性质：扩建

产品及规模：年产塑料填充母料 1 万吨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生产车间、4 条化工母料生产线、公辅工程、生活设施、储运工程、环保设施等相关配套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由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取得宝兴县环境保护局《宝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建审[2018]13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40.6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8%。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由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挤出工序后用于冷却的冷却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和林地施肥灌溉，不外排；补充冷却水因受热以水蒸气形式挥发至空气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混合及加热、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本项目挤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产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风机抽至一套喷淋塔+UV 复合光氧组合废气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混合及加热、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产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风机抽至一套滤筒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高混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噪声值相对较低的先进、环保型石材加工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

间安装降噪减振装置；对生产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合理布置噪声源，所有产噪设备全部安置于车间内，远离周边声环境敏感点（东北侧上坝村居民），通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可有效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禁止高混机、造粒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夜间运行；在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随意抛放，严禁运输车辆在项目区域内鸣笛；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料、混合及加热、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化粪池清掏后产生的污泥等。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滤筒脉冲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和林地施肥灌溉，不外排；补充冷却水因受热以水蒸气形式挥发至空气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3. 噪声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紧邻石材加工厂，受周边石材加工厂的影响较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环境噪声限值；项目东北侧上坝村居民点为敏感点噪声，其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料、混合及加热、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化粪池清掏后产生的污泥等。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滤筒脉冲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0.08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0.0037t/a。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付强	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8908166678	业主
张林	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388012518	业主
王强	成都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08162186	专家
刘明	四川省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808022683	专家
赵星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员工	15828651610	报告编制



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1日